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角色

目的

本文件載述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的角色，以及當局對部分委員就策發會角色和架構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策發會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發展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他視策發會為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並會廣泛邀請不同背景的英才俊彥加入。擴大後的策發會提供一個平台，讓社會各界能夠與政府一起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課題，集思廣益，為日後制定具體政策確立大前提，並提高施政的科學性、透明度、公眾參與度和認受性。

3. 策發會羅致了社會各界的領袖和專才，包括專業人士、學者，以及商界、政界、勞工界和傳媒界的傑出人士。四位官方委員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當局公布委任新成員加入擴大後的策發會。現時策發會轄下四個委員會共有 155 名非官方委員和四名官方委員。四個委員會為行政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以及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前兩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親自擔任主席，其餘兩個委員會分別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四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附件 1

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策發會秘書處籌辦了 33 次會議、十次工作坊和一次非正式會議，並發出 65 份討論文件，供策發會委員就多項策略議題發表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策發會秘書處已處理策發會轄下四個委員會的委員所提交合共 194 份書面意見，就各項策略議題發表了他們的看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策發會轄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發出討論文件和接獲策發會委員書面意見的數字見附件 2 的列表。四個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的各項議題詳見附件 3。

附件 2
及 3

5. 策發會四個委員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界。委員會一直提供非常有效的平台，讓政府在形成政策之前就關乎香港長遠發展而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徵詢公眾意見以作參考，並就具爭議性及困難的議題建立廣泛共識。這些議題包括：香港的國際競爭力、香港在國際社會和對外事務方面的定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區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人口政策、收入差距和社會流動、創造就業機會、為家庭提供的支援、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以及維持香港優質環境等。

6. 除了四個委員會的官方委員外，決策局和部門代表也出席委員會會議，聽取策發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此外，為讓市民知悉策發會的討論內容，所有討論文件和各委員會會議的席上意見摘要均已上載至由策發會秘書處管理的策發會網站。有關文件及席上意見摘要的副本也發送給立法會參考。每次委員會開會後，策發會秘書處都會安排傳媒簡布會，讓公眾知悉會議的討論要點。這些安排有助促進市民對各個策略議題的認識和討論。

策發會未來的工作

7. 現任策發會委員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策發會新一屆委員的任命。我們最近檢討了策發會的運作。過去 18 個月內，策發會就一系列關乎政治、經濟和社會不同範疇並對香港長遠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議題，提出了精闢見解和專家意見。此外，策發會也有助及有效帶動社會討論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香港未來政制發展便是其中例子。因此，我們認為策發會在第三屆政府任期內應繼續運作，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以提供平台予政府與社會各界就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策略議題一起進行探討和交流。策發會將會討論廣泛的經濟、社會和政治議題，包括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所發表的競選政綱中勾畫的主題項目。

當局對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8. 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的來信，當局的回應如下：

(a) 考慮到按《基本法》成立的立法會、行政會議和其他諮詢組織，策發會在香港政治體制中所擔當的角色。

9. 《基本法》第六十六條清楚訂明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則明確訂明立法會各項職權。

10. 《基本法》第五十四條訂明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11. 《基本法》第六十五條訂明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

12. 策發會是諮詢組織，作用是提供平台，讓政府就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策略議題徵詢社會意見。

(b) 成立策發會對上文(a)項所述組織的角色的影響，例如策發會是否重疊、補足或削弱這些組織的角色。

13. 策發會是諮詢組織。如上文第 9 至 12 段所述，策發會的運作不會削弱《基本法》所訂明立法會和行政會議的角色。

14. 如上文第 2 至 7 段所解釋，策發會的角色是提供一個平台，讓政府就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策略議題徵詢社會意見。策發會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收集社會上各種不同意見。因此，策發會不會與其他諮詢組織的角色重疊。

(c) 策發會的成本效益和支持策發會繼續運作的理據

15. 當局認為，過去 18 個月內，策發會就多項關乎政治、經濟和社會不同範疇並對香港長遠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議題，提出了精闢見解和專家意見。此外，策發會有助及有效帶動社會討論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香港未來政制發展便是其中例子。當局認為，策發會應繼續運作，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以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策略議題。

(d) 全面檢討策發會角色和定位的需要

16. 當局已檢討過策發會的角色，認為策發會應繼續運作並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以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策略議題。

中央政策組
二零零七年五月

職權範圍

行政委員會

- 就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和目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從經濟、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土地供應、環保、與內地關係等各方面，進行檢討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資源得到適當運用，使香港能夠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 就政治發展及提升管治質素的路向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政治發展及管治課題進行研究。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 就社會發展的路向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提高香港的生活質素，包括和諧社會、環境及健康、教育及公共福利、交通、藝術及文化、人口等課題；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主要社會發展課題進行研究。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

- 就加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探討如何運用創意發展經濟及製造機會讓創意人才交流互動，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的區域合作，向行政長官提供有關路向和策略的意見；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經濟發展課題進行研究。
-

舉行會議次數、發出討論文件及接獲書面意見的統計數字

表一 會議統計數字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策發會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工作坊次數	非正式會議 次數
行政委員會	9	1	--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9	6	--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7	3	1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	8	--	--
總計	33	10	1

表二 討論文件及書面意見統計數字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策發會委員會	發出討論文件數字	接獲策發會委員 意見書數字
行政委員會	21	19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18	101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12	43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	14	31
總計	65	194

策略發展委員會已討論的議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委員會

1. 綜觀香港的發展、面對的機遇及挑戰、定位與前景
2. 香港在國家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的定位
 - “「十一五」時期內地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 “香港在國家經濟、社會、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與責任”
3. 香港在國際社會和國際事務中的定位
4. 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5. 全方位的均衡和可持續發展
6. 有關《「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跟進工作
7. 區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
8. 有關引進內地及外地優秀人才的政策及計劃
9. 維持香港優質環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1. 特區政治體制綜覽
2.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最終普選模式初探及相關議題
3. 普選的原則和概念
 - “《基本法》中有關‘普選’條文的憲制基礎”
 - “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

4. 在達致普選的過程及制定普選的模式時，應如何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原則
 - “《基本法》有關資本主義經濟的條文”
 - “特區公共理財政策和財政狀況”
5. 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
6.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
7.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8.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1. 綜觀香港的社會發展主要趨勢
2. 三方合作
3. 人口政策(第一部分)
 - 鼓勵生育
 - 提高人口質素
4. 人口政策(第二部分)
 - 人口老化
 - 申領福利資格及跨界續領公共福利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人口政策的社會參與過程
6. 為家庭提供的支援
7. 收入差距與社會流動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

1. 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
2. 香港與內地應如何加強全方位經濟合作
3. 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4. 人才匯聚
5. 高增值物流
6. “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
7.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定” 諮詢文件
8. 創造就業機會
9. 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10. 香港自 2003 年以來的經濟發展，以及就影響經濟及勞工市場的結構性和周期性因素的分析